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u>並得於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u></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p>	<p>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u>遊動廣告</u>。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u>欲設置遊動廣告</u>，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p>	<p>第十六條 計程車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但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p> <p>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欲設置遊動廣告，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前三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內容、方式、位</p>	<p>一、按遊動廣告車輛應以遊動宣傳為主要目的，並非佔用有限停車或道路資源而遂行固定廣告及妨礙市容之實，爰增訂第五項第一款條文；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條文移列至第二款。</p> <p>二、為遏止廣告業者利用所</p>	<p>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p>

<p>置、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以遊動宣傳為主要目的。</u></p> <p><u>二 廣告物設置</u>，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p>	<p>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 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應以遊動宣傳為主要目的。</u></p> <p><u>二 廣告物設置</u>，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p>	<p>許可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廣告物設置，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附加框架、設置於玻璃窗上（含內外）、影響行車安全及視線、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p>	<p>有自用車輛遂行其營業私利行為，爰刪除第五項第二款後段但書條文並調整為第三款。</p>	<p>式張貼廣告。為免與上開規定牴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本條第三項既採申請許可方式，則「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應屬贅文，爰予刪除。</p>
---	---	---	---	---

<p>妨礙安全門 開啟或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四 十二條加漆 標識規定。 但大客車得 依前項主管 機關之規定 ，於兩旁車 窗玻璃上以 可透視色紙 或隔熱紙方 式設置廣告 物。</p> <p>三 自用車輛車 身廣告內容 應為車輛所 有人之廣告。</p>	<p>開啟或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四 十二條加漆 標識規定。 但大客車得 依前項主管 機關之規定 ，於兩旁車 窗玻璃上以 可透視色紙 或隔熱紙方 式設置廣告 物。</p> <p>三 自用車輛車 身廣告內容 應為車輛所 有人之廣告 。</p>	<p>標識規定。 但大客車得 依前項主管 機關之規定 ，於兩旁車 窗玻璃上以 可透視色紙 或隔熱紙方 式設置廣告 物。</p> <p>二 自用車輛車 身廣告內容 應為車輛所 有人之廣告 。<u>但廣告業 者以登記其 所有之車輛 設置者，不 在此限。</u></p>		
---	--	--	--	--